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194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成立郑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》（郑发〔2016〕2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推动经济健康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郑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三方委员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指导

全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开展；研究制定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方针、政策；健全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机制，完善工作制度；及时听取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分析、组织协调、妥善解决我市协调劳动关系领域的重大情况和问题；加强与国家、省三方机制、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，组织、参加有关活动，扩大市三方委员会在全市的影响。

## 二、组成人员

**主任：**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

**副主任：**翟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

赵顺舟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
张文田 市企业联合会、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

王新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

**成员：**张德贵 市人社局副局长

林增志 市总工会副主席

付文灿 市企业联合会、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

许元浩 市工商联副主席

市三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张德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017年10月16日

---

主办：市人社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0月16日印发

---

